附件2

关于《天河区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

管理办法》的废止说明

现将关于废止《天河区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》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文件基本情况

（一）印发部门与日期。《天河区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》（下称旧管理办法）由区科工信局牵头起草，经请示区政府同意，于2018年6月6日与区财政局联合印发《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关于印发<天河区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穗天科工信规〔2018〕1号），作为天河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综合管理制度文件。

（二）文件属性。旧管理办法属于区级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，通过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对外公布，平台统一编号GZTH032018003。

（三）有效期。旧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未明确规定有效期限。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第十二条“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不得超过5年”有关规定，在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公布文件失效日期为2023年06月05日。

二、废止文件的目的和必要性

（一）旧管理办法已被事实替代。根据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要求和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需要，参考市政务信息化管理制度，我局作为目前区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，评估认为旧管理办法已不能满足工作需要，会区财政局开展管理办法修订工作。经区政府同意，我局与区财政局于2021年10月联合印发了《广州市天河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关于印发<天河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穗天政数〔2021〕1号）。新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是我区现行政务信息化项目主体管理制度，相关工作不再按旧管理办法实施。

（二）应专门废止。《天河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》（下称新管理办法）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，法律效力低于旧管理办法，无权废止旧管理办法。经与区司法局等部门及本局法律顾问多次沟通确定，我局与区财政局是废止旧管理办法的适格主体，并应按有关规定程序废止旧管理办法。

三、废止流程说明及依据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《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《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发布规则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《天河区司法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区司法局指导意见，鉴于新管理办法自实施以来能够高效发挥制度作用、充分契合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等工作并取得良好成效等工作实际，我局拟在征求区有关单位意见和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基础上，简化专家咨询论证、听证、公平竞争审查等环节，按规定开展废止程序。